

证券代码: 000931

证券简称: 中关村

公告编号: 2021-035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或本公司）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，并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1-030。

2021 年 5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3,500 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取消为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此两项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1-033、2021-034。

2021 年 5 月 16 日，本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国美控股）出具《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》，提请将《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3,500 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取消为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增加到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经核查，国美控股符合上述规定，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议案外，原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会议召开地点、股权登记日及审议方式等事项均保持不变。详见同日公司公告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（增加提案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6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国美控股《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